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办函〔2015〕1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普通公路货运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0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0〕7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

攀枝花市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巩固年工作，进一步深化我市普通公路“双超”治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省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巩固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5〕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5〕11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

宣传先行和稳步推进相结合，路面治理与源头长效治理相结合，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相结合，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治理力度与社会可接受程度相结合，依法行政与服务群众相结合。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巩固年工作，以货运车辆违法销售、改（拼）装集中整治为切入点，以货物装载源头管理为抓手，以普通干线公路“双超”集中整治为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

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突出源头治理和路面管控两个重点，有效遏制普通公路干线、市界主要出入口、货物运输主通道等区域性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力争到2015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规范车辆装载和运输行为，维护车辆使用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行车环境，切实保障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部门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组织交通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并与公安等部门协助联合执法，依法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行查处；派驻运管人员深入货场、码头、配载场及大型工程建材、大型化工产品等货物集散地，在源头进行运输装载行为监管和检查，防止车辆超限超载；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严把企业、车辆准入和审验源头关，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车辆、人员，不得办理经营许可和年度审验；调整运力结构，采取措施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货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完善部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推进科技治超，全面完成危化品运输车卫星定位系统安装任务，积极推进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含总质量12吨及以上

的普通货车)等卫星定位系统的安装工作,并接入全国重点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市公安局: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派驻警力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维护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勤联动工作,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行一站式查处;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货运源头实施巡查或驻点监管,组织交警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地对交通抄告的违法违规车辆及时进行处理。

市发改委: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停车服务等收费行为的监管。

市经信委: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市工商局: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市质监局: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检定各货运源头单位的称重计量设备;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

监督管理。

市安监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受市政府委托，依法组织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较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法制办：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裁决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市财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超限超载治理的经费保障工作。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辖区治超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组织和实施。

三、工作内容

（一）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从2015年7月起，用1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宣传活动。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材料、宣传横幅、走访宣传等多种形式，围绕超限超载的危害、治理的意义与目的、治理标准与措施和工作安排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主要内容，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宣传工作，使超限超载的危害性家喻户晓，政策措施众所周知，特别是要让货运源头单位、承运人、车辆驾驶人员知晓实施超限超载运输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而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二）强化治超源头管理

1. 货运车辆集中整治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督促货车销售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维修企业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治超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经信、工商、质监部门要分别与货运车辆销售和改（拼）装企业签订禁止不按标准销售和改（拼）装货运车辆的责任书和承诺书；交通运输部门要与机动车维修企业签订不得从事机动车非法改（拼）装的责任书和承诺书；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机）部门要继续加强与道路运输企业、车主及核发了拖拉机牌照的低速载货车辆驾驶人、机主签订禁止超限超载责任书和承诺书工作。（7月底前完成）

（2）严把货运车辆销售关。工商部门牵头，经信、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全面对货运车辆销售企业以及货运车辆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核和排查。对发现未按有关规定和标准销售货运车辆等违法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从重处罚。质监部门要加强对缺陷货车召回工作的监督。

（3）严把货运车辆改（拼）装监督关。工商部门牵头，公安、经信、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加强机动车销售市场监管，对改装机动车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非法改（拼）装及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销售行为。发现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的企业或场所，依法予以取缔。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工商等部门配合，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严厉打击汽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非法从事改（拼）装货车行为的维修企业一经查实，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坚决吊销其维修经营许可证。各县（区）要组织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拼）装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从事非法改（拼）装货运车辆及非法买卖改（拼）装货运车辆的企业，对查获的非法改（拼）装货运车辆，要按规定予以纠正或拆解，并严格倒查非法改（拼）装企业及监管部门责任。

（4）严把企业、车辆准入和审验源头关。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产品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货运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或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部不得办理道路运输证和定期审验。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追查源头责任。

2. 货物装载源头管理。

（1）深化重点货运源头排查。建立“企业监控、行业监管、

政府监督”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许可、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积极配合的“1+X+2”工作模式。市、县（区）两级政府要确定全市需纳入管控的货运源头装载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名称、货物类别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与相关责任人要逐级签订《禁止超限装载责任书》，逐级落实货运源头监管责任。（7月底前完成）

（2）强化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和自查自纠。货运源头单位是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主体。各货运源头单位要在货物装场地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确保超限超载货车不出厂（场、站）、不上路；要建立工作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对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车辆装载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和档案；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进一步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设置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检验检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设备以及货运源头单位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装载的单位，所在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管和宣

传教育力度，督促本行业相关企业、单位对违法装载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并开展专项整治。

(3) 强化联合巡查驻点监管措施。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紧密配合，对货运源头实施巡查或驻点监管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分散暗访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督查，制止货运源头单位为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发现有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或放任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为超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以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员超限运输货物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予以处罚。各县（区）政府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违法装载的货运源头单位及责任人，对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力的要及时予以通报。

(三) 加强路面管控

1. 统筹路面治超监控网络布局并加快建设。由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进一步统筹调整治超监控网络布局，在已建成的I、II类超限检测站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推进格里坪超限检测站迁建和完善其他超限检测站设施，为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创造条件。

2. 建立超限超载治理部门联勤联动机制。

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牵头，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管理办的通知》（川交函〔2015〕260号）要求，组织公安、交通运输、

农业（农机）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在省政府批准的超限检测站开展联合执法，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行一站式查处。各执法部门要将查处结果抄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责任倒查，重点追究货运源头管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非法改（拼）装企业、超限超载运输企业及驾驶人等源头责任。外省籍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信息由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外省（省内其他市州）抄告给我市的攀枝花籍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源头责任。

3. 严格标准，依法处罚。对货运车辆装载认定标准要严格按照原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监总局、国家安监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219号）规定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在具体执行中，凡车货总重55吨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禁止上路（办理了超限运输证的除外）；对超限20%以内的货运车辆实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卸（转）载后放行；对超限20%以上的货运车辆严格卸（转）载并实施处罚；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以罚代卸、只罚不卸”行为，一经发现，从严追责。

对超限运输行为从严处罚。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对发现的超

限运输行为应及时抄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依法给予处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公安交警部门应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12年第123号令）的规定，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驾驶人给予记分处理。

4. 完善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等部门要持续深化完善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技术平台相关功能，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间相关数据交换和共享机制。实现路政、运管、高速公路之间、以及农机管理和公安等部门基础数据对接。

（四）建立路面执法与源头治理联动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的联动机制。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在路面执法工作中，对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信息要及时抄告给同级运管机构和同级公安交警部门。抄告给运管机构的内容应包括违章车辆号牌和道路运输证号、车辆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违规车辆所有人、违法违规行为

简要描述及处罚决定等事项；抄告给公安交警部门的内容应包括违章车辆号牌和车辆行驶证号、车辆驾驶员姓名和车辆驾驶证号、违法违规行为简要描述及处罚决定等事项。运管机构、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大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车辆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的跟踪处罚力度，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及时反馈给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治超工作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将非法实施车辆装载并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的货运源头单位，及时抄告给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处理（处罚）。

（五）推进科技治超

交通运输部要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4 年第 5 号令），督促有关运输企业建立完善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和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完成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 GPS 安装接入工作；加强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信息应用，对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管。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网联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

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已经进入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12月底前完成)

积极探索货运车辆动态适时监测治超方式,由货运源头单位在货车载货点配备专门人员、设置固定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监控数据接入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平台,强化对载重货车出场、厂、站、工地的实时监督和远程监控。

(六)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继续加大对治超工作经费的投入。要针对治超工作任务重、矛盾多、压力大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相关考核激励政策。各县(区)政府要将治超经费纳入公安、交通部门预算,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保障治理超限超载专项经费。加大治超装备的投入,保证治超专用车辆编制,确保治超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增强治理超限超载科技手段

在重要跨江河桥梁和主要干线公路的重要路段(棵果桥头、密地桥头、雅江桥头、渡口大桥头、新庄桥头、巴关河大桥头、炳大桥头、荷花池大桥头、法拉桥头、宝鼎大桥桥头、渡金线高速公路进出口路段等)分批设置不停车检测监控系统实行远程监控和就近提示,对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自动进行

数据录入，并在前方路段设置提示牌，提示停止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自动记录的信息依法对违法车辆实施处理（处罚）。对全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 5 个固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软硬件逐步更新并形成网络化监控管理，提高检测效率。

（八）加强监管，规范治超执法行为

把执法队伍建设和规范治超行为作为重要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一线治超执法行为进行指导、检查和考评，及时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管及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提高治超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杜绝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强化治超检测站点监督管理，坚持治超执法“五个不准”、“十条禁令”，严厉打击执法人员与执法对象互相勾结的行为，净化执法工作环境；对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的，严肃处理；要建立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机制，确保社会稳定和治超工作顺利进行，对因治超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普通公路双超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依托各级坚决做到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要按照“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周密部署、平稳推动”的原则，各行业

主管部门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职责，不断完善联合协作机制，全面推进配套通公路各项治超工作落实。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普通公路治超工作及其安全保障，负责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及沿线交通治安秩序，对货运车辆暴力抗法、逃检冲关、逃费等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严厉打击，确保普通公路治超工作平稳有序、有效开展。

（二）强化检查督导，严格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普通公路货运车辆双超治理工作的检查督导，采取明察暗访、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普通公路双超治理工作将纳入市级考核内容，市整治办将组织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督办，对工作不力的县（区）政府和部门将进行约谈并严肃追责。

（三）注重统筹兼顾，确保交通安全。在切实抓好普通公路双超治理工作的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统筹兼顾，继续加强道路客运（包车客运、农村客运、班线客运）、校车等重要方面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一是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集中开展农村客运非法营运、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二是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强化“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全面整治道路客运行业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交通运输、公安、旅游、安监和工商部

门要组织开展旅游客运集中专项整治，全面强化旅游客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校车安全源头治理和运行过程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校车运行的全过程监管，确保搭乘校车学生、幼儿的交通安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